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公開發售562,500,000股發售股份並
附帶選擇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結果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包銷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發售章程所載之建議時間表，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認購人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釐清包銷商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故本公佈延遲一天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已合共接獲涉及合共375,039,954股發售股份之29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6.67%。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情況,而餘下之187,460,04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33.33%)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認購人及包銷商均可享有選擇權,可認購本金額相等於或不多於已配發予有關認購人及包銷商之發售股份總值80%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權持有人可在選擇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權利認購可換股債券。

寄發股票及選擇權證書

儘管本公佈延遲一天刊發,惟公開發售建議時間表所載之其他日期並無受到影響。根據建議時間表,發售股份股票連同選擇權之選擇權證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認購人及包銷商,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562,500,000股發售股份並附帶選擇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發售章程所載之建議時間表,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認購人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釐清包銷商所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故本公佈延遲一天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已合共接獲涉及合共375,039,954股發售股份之29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6.67%。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情況,而餘下之187,460,04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33.33%)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認購人及包銷商均可享有選擇權,可認購本金額相等於或不多於已配發予有關認購人及包銷商之發售股份總值80%之可換股債券。選擇權持有人可在選擇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權利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及所得資料,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 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包銷商及分包商	-	-	187,460,046	6.66	337,428,082	10.34
主要股東:						
湯毓銘	688,170,000	30.59	689,597,500	24.52	690,739,500	21.17
公眾股東:	1,561,830,000	69.41	1,935,442,454	68.82	2,234,332,415	68.49
合計	<u>2,250,000,000</u>	<u>100.00</u>	<u>2,812,500,000</u>	<u>100.00</u>	<u>3,262,499,997</u>	<u>100.00</u>

寄發股票及選擇權證書

儘管本公佈延遲一天刊發,惟公開發售建議時間表所載之其他日期並無受到影響。根據建議時間表,發售股份股票連同選擇權之選擇權證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認購人及包銷商,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